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學士班
僑生(含港、澳生)入學須知



目 錄

壹、來臺就學準備事項

一、歡迎成為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	1
二、入學報到	1
三、辦理「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2
四、來臺防疫措施及接送服務	4

貳、入臺後辦理事項

一、註冊須知	5
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	5
三、宿舍申請	5
四、新生選課	5
五、健康檢查	5
六、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醫療傷害險	6
七、委託代辦換發「入境居留許可證」相關文件	7
八、新生訓練	8
九、在臺金融服務(郵局開戶申請)、在臺手機門號申請	8
十、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8
十一、其他	8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各項收費	9
二、開學(含住宿)應攜帶物品及注意事項	9
三、本校簡介	9
四、本校交通位置圖	10
五、本校課程標準	11

肆、常用表單及範本 1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0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 學士班僑生(含港、澳生)入學須知

※因近來本國 COVID-19 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我國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零時起邊境嚴管措施，教育部亦配合前述規定，通知各校自即日起暫緩受理申請境外生入境（防疫規定依中央滾動修正）。是以，若您因此無法如期入境並完成防疫隔離流程，相關入學作業將依各承辦單位規定改以線上、通訊辦理或請電話洽詢協助。

壹、來臺就學準備事項

一、歡迎成為本校 110 學年度學院部新生。

二、入學報到：

(一)報到日期：2021年9月8日(三)-2021年9月10日(五)。

(二)報到方式：

1. 配合邊境管制及防疫隔離措施相關規定，如無法現場報到者，得以「Email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傳送報到資料辦理報到。
2. 傳送信箱：emilyhsul23@gmail.com；傳送地址：本校木柵校區教務處註冊組（1648 臺北市木柵路三段66巷8之1號）。
3. 傳送後請來電（886-2-29367231#2221，徐小姐）或來信確認資料寄達與否。
4. 其他業務洽詢電話：
 1. 木柵校區劇場藝術學系辦公室
886-2-29367231轉2540林主任、2541戴小姐。
 2. 木柵校區教務處註冊組(報到入學、註冊繳費事宜) 886-2-29367231轉2221徐小姐；
教務處教學組(選課、修課事宜) 886-2-29367231轉2211江小姐。
 3. 木柵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生活輔導事宜) 886-2-27962666轉1301范教官、
886-2-29367231轉2310查教官。
4. 研究發展處研究交流組(在臺簽證、加簽辦理事宜) 886-2-27962666轉1145朱小姐、
1146李小姐。

(三)報到應備資料：（採Email方式者請掃描或拍照）

1.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需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
2. 僑生報到基本資料表（**附件1**）。
3. 護照影本：提供本校註冊組及研究發展處。
4. 中華民國簽證頁或當地居民身分證影本：提供本校註冊組及研究發展處。

註：港澳生以外之持外國護照(非中華民國)僑生申請我國簽證，必須先透過國際網路至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連結以下網址：<https://www.boca.gov.tw/mp-1.html>，填妥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後，再持申請表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簽證。

5. 2吋正面脫帽照片（紙本3張或電子檔）。

6. 110學年度海外僑生**入學委託書**(委託報到者方須繳交，無則免繳)(**附件2**)
7. 110學年度海外僑生**報到切結書**(缺交相關學(力)歷證件方須繳交，無則免繳)(**附件3**)
8. 我國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申請表**(家境清寒者填寫)(**附件4**)
9.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附件5**)

(三)服務電話：

1. 木柵校區教務處註冊組(報到入學、註冊繳費事宜)：886-2-29367231轉2221徐小姐。
2. 木柵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生活輔導事宜)：886-2-27962666轉1301范教官、886-2-29367231轉2310查教官。
3. 研究發展處研究交流組(在臺簽證、加簽辦理事宜)：886-2-27962666轉1145朱小姐、1146李小姐。

三、辦理「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一)資料來源：香港、澳門永久居民申請入出境證

<https://www.teco-hk.org/cp.aspx?n=23B1A3A6BA521F00&s=70EA5C099B0B29A3>

資料來源：僑生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

<https://www.boca.gov.tw/cp-9-187-975ac-1.html>

(二)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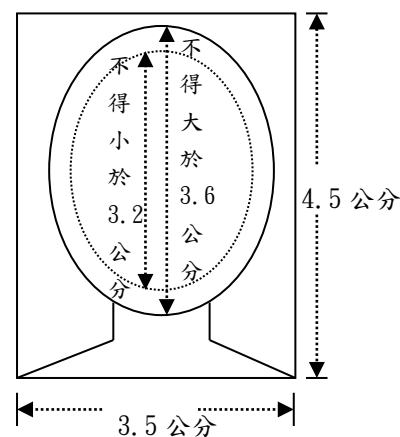
1. 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並核轉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第2次以後得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2. 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入國審理人員審查後核轉。

(三)應備文件：

港澳學生：

雲端線上申請，請備妥相關文件後直接線上申請辦理，另視個案以系統通知書面臨櫃申請。(申請事由請選擇「留學」)

1. **照片**：最近2年內拍攝之2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1張，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建議到照相館依相片規格拍照，取得照片光碟片或電子檔，再將電子檔上傳照片；或掃描上傳相片，檔案格式須為JPG或JPEG檔，相片圖檔檔案大小需在512KB以內。
2. **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或BNO護照正本及影本**各1份(入境時有效期3個月以上)。
3.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退還)。
4. 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1份。
5. **分發通知書影本**1份；



6. **證照費**：單次入出境許可新臺幣 600 元整。於核准日期 2 個月內，需完成線上繳費，逾期需重新申請。

僑生：

1. **簽證申請表**：須至「簽證線上填表」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2. **照片**：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2 吋彩色照片 2 張，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3. **護照正本及影本**：護照效期須為六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請影印含照片在內之護照基本資料頁。
4.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繳驗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檢查項目及體檢醫院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UbynnEb1y3sP6gVFFhDSg>)
5. **分發通知書正本及影本**：申請人必須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經由僑務委員會審查具有僑生資格後，並經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就讀學校之僑生。須持由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發之分發通知書。
6. **國外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正本及影本**：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倘原文件為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連同原文件併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7. **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
8. **申請費用** (收費標準依各外館及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為準)
9.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

(四) 線上申請網址：

1. 港澳學生：<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2. 僑生：https://visawebapp.boca.gov.tw/BOCA_EVISA/

(四) 附記

港澳學生：

1. 經許可來臺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在效期內可入出境 1 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1 次。
2. 經許可來臺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 1 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來臺如有逾期停留、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等情形，其再次申請來臺，得不予許可。
3. 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聯絡地址：
 - (1) 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4 樓
電話：(852)2525-8316
 - (2) 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宋玉生廣場第 411-417 號「皇朝廣場」5 樓 J-O 座

電話：(853)2830-6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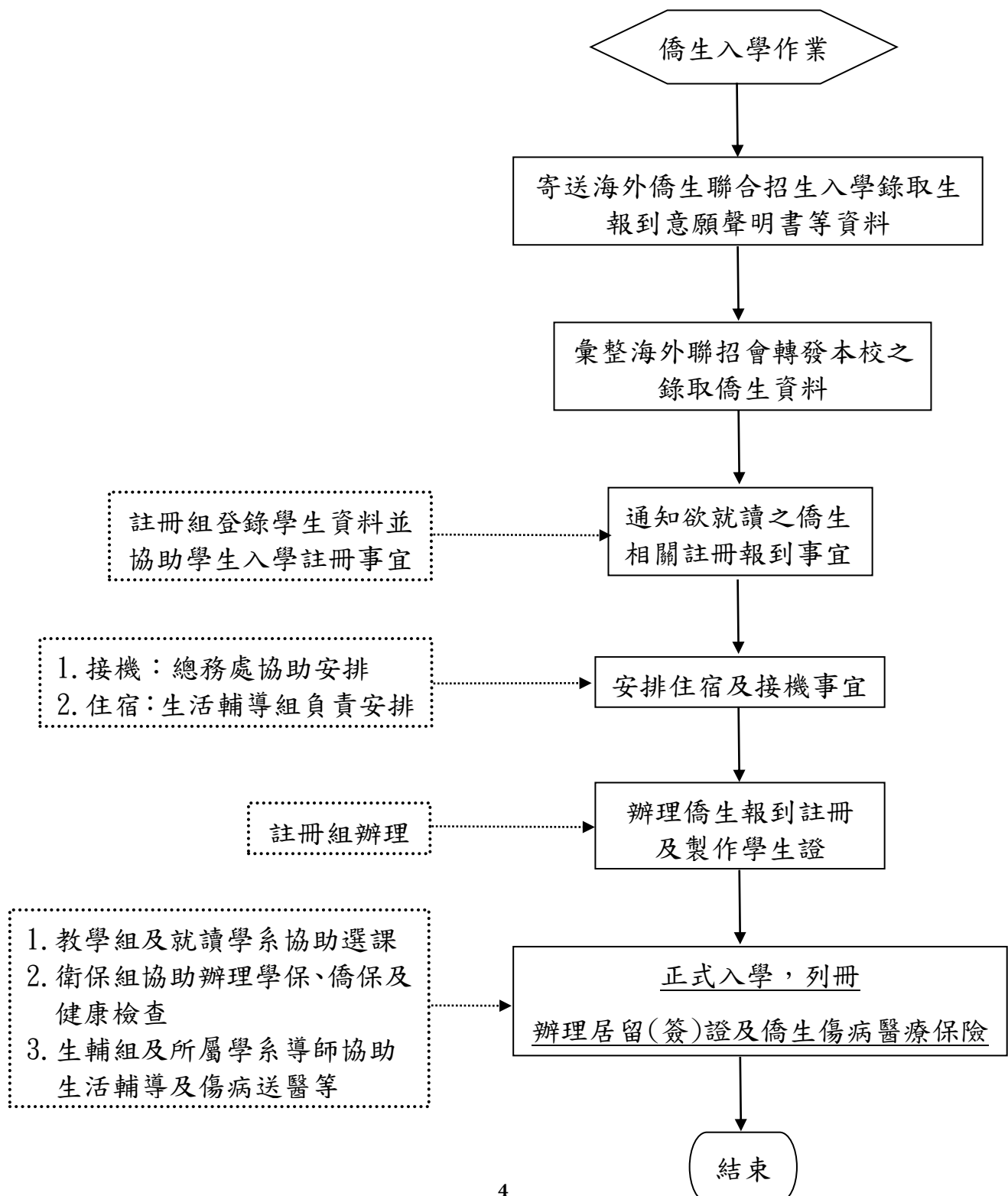
4. 配合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政策，有關港澳居民申請來臺規定之最新資訊，請見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境管及相關防疫措施專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11420/229781/211422/>

四、來臺防疫與接送

鑒於國際及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我國自 5 月 19 日零時起(當地搭機時間) 暫停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境外生來臺。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適時滾動調整。

僑生入學作業流程圖



貳、入臺後辦理事項

一、註冊須知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2021 年 9 月 13 日(一)；註冊時間：2021 年 9 月 13 日(一)上午 9 時。
- (二)繳費：請於開學後 2 週內逕洽木柵校區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繳費單辦理繳費事宜(繳費如有疑問請洽 886-2-29367231 轉 2221 徐小姐)。
- (三)如因疫情因素無法現場辦理者，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

- (一)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經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完成報到程序後，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經核准後始可於次(111)學年度申請辦理入學；其入學時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與110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 (二)若因重大傷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學年為限)，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三、宿舍申請：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請參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b003.tcpa.edu.tw/files/11-1003-403-1.php>，本校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木柵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	4 人房	大專：7,080 元
備註：1. 以上收費均不包含冷氣使用費，須另計費用酌收。 2. 住宿申請、住宿配備及應攜帶物品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學務處查教官(電話：+886-2-29367231 轉分機 2310， char8770@tcpa.edu.tw)		

四、新生選課

- (一)新生選課日期：預計2021年9月6日(星期一)至9月7日(星期二)。(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除外，得於開學註冊日再行辦理)
- (二)新生選課網址：將於大學部新生訓練時公告。
- (三)選課：請於新生訓練後逕洽各系辦公室承辦人與木柵校區教務處教學組(886-2-29367231 轉 2211 江小姐，u88180512002@gm.tcpa.edu.tw) 辦理選課相關作業。

五、健康檢查(含乙表及入學健康檢查)

- (一)本校暫訂於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20 分於聯合辦公室 1 樓(生輔組)集合，安排至本學年度得標醫院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健檢指定醫院及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附件 6)辦理(因應中央防疫措施，學生如無法如期到校，則依主管機關規定滾動修正辦理)。
- (二)乙表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

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針對 1981 年後出生之成人，如一歲前已接種過一劑，建議可追加一劑加強防護)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三)宿疾調查表(附件 7、附件 8)：我們將透過此調查表瞭解您的身體狀況，請務必仔細填寫並請監護人簽名後，於報到日繳交予衛保組。

(四)避免感染禽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1. 非必要或無防護下，切勿至有接觸生禽風險的市場、宰殺場、養殖場。
2. 避免接觸禽鳥及其糞便、分泌物，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洗手。
3. 禽肉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再食用。
4. 保持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碰觸眼、鼻、口，並可適量準備口罩。
5. 出現發燒、類似流感等症狀，請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五)避免感染 MERS 病毒之防範措施

1. 暫勿至中東地區旅遊或參訪等活動。
2. 應避免前往當地農場、避免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
3. 保持手部衛生及咳嗽節：勤洗手，咳嗽、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遮住口鼻。避免去人多擁擠、空氣不流通處。
4. 若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與呼吸困難，應佩戴一般外科口罩儘速就醫治療，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

(六)避免感染登革熱之防範措施

1. 避免前往流行地區。
2. 外出時著長袖衣褲並噴抹防蚊液以避免被病媒蚊叮咬。
3. 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如積水容器)。
4. 若出現突發性高燒(體溫驟升至 39~40°C，持續 5~6 天)，伴隨著畏寒、頭痛、四肢酸痛、骨關節酸痛、肌肉痛、背痛、後眼窩痛、畏光、虛弱及全身倦怠等，請儘速就醫治療，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

(七)有關感染 HIV 病毒之篩檢及治療費用宣導措施

鑒於我國政府已修改法規，取消非本國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者之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也取消此項健康檢查項目。由於非本國籍人士在中華民國治療 HIV 感染之費用，中華民國政府不提供補助，建議非本國籍人士先於母國接受 HIV 篩檢，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如為 HIV 感染者，建議留在母國接受治療。外籍人士進入中華民國後，可自行至醫院進行 HIV 篩檢，了解自身感染狀況，傳染病諮詢電話：+886-800-001922。

六、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醫療傷害險

依教育部規定應投保本校提供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第一學期享有僑保，之後居留期仍未滿 6 個月無法參加全民健保者，應參加外籍生團體保險，請與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886-2-29367231 轉分機 2360 莊護理師。

(一)申請僑委會健保費補助者，須繳交清寒證明、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申請書，於「現場報到」時繳交前述2份文件，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補助。

(二)辦理僑生健保屬於『申請制』，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

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請與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聯絡，電話：+886-2-29367231轉分機2310查教官。

七、委託代辦換發「入境居留許可證」相關文件

港澳生持單次入境證入境臺灣後 90 日內，需辦理居留體檢，並持體檢報告及相關應備文件；僑生持居留簽證入境臺灣後，需於入境日翌日起算 15 日內，於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請或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居留證申請。

(一)申請網址：

1. 香港澳門學生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honk-macao-student/individual/login>

2. 僑生：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reign-student/individual/login>

(二)請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後，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備齊下列文件，由本校代申請換發入境居留許可證(線上申請者則以下文件請準備電子檔)：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一份，並貼最近 2 年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附件 9)
2. 身份證明文件：
 - (1)港澳生：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明文件(效期三個月以上護照及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2)僑生：護照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 海外聯招會分發通知書或本校開立之錄取通知書(驗正本收影本)
4. 委託書(附件 10)：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
5. 證照費用：
 - (1)港澳生：居留入出境證新臺幣二千六百元整。
 - (2)僑生：僑生新臺幣五百元(一年期)。
6. 已入境停留期間申請者，加附入出境許可證。
7. 在學證明。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港澳生請另備以下文件：

9. 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書一份(附件 11)。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但 HF168、HF192、HF193 免附之)
10. 最近五年內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有效)；但未滿二十歲或 HF192、HF193 者免附。(二十歲以申請居留日為基準)。
11.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三個月內有效)】。

12.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附件 12)。

※注意事項：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畢業後(HF168)，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HF171)許可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HF168)，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2. 學生畢業延期居留為六個月效期，並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翌年六月三十日為最終居留日期。(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齊文件：(1)延期申請書、(2)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未滿一年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一年；逾期停留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逾期停留二年以上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三年。
4.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本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未於前項規定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八、新生訓練（學務處）

(一)時間：

1. 【新生訓練 I】2021 年 9 月 3 日(五) AM 8:00~AM 11:30 (AM 8:00~AM 8:50 報到)。
2. 【新生訓練 II-學生會迎新】2021 年 9 月 11 日(六) AM 8:00~PM 21:00(住宿生可直接入住)。

(二)此乃學校重大活動全體新生必須參加，如因疫情因素或其他重大事件無法參加需依規定向學務處請假，因重大因素者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

九、在臺金融服務(郵局開戶申請)、在臺手機門號申請（學務處）

因本校各項保險理賠、獎助學金或退費只能匯款至本國帳戶，本校協助安排同系之學生陪同辦理，請事先備齊身份證明文件。

十、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學務處）

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連結 <https://rb003.tcpa.edu.tw/>，或洽詢學務處 886-2-29367231 轉 2311

十一、其他

- (一)有關學生在臺就讀本校期間之生活起居(食衣住行)等各項環境適應問題，校內學務處皆可安排同系同學協助處理或提供詢問。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各項收費

(一)每一學期計費標準(以下為預估金額，提供參考)

收費項目	金額(新臺幣)	估算港幣金額
學雜費基數	23,150 元	約 6,358 元
重(延)修學分費(1 學分)	1,200 元	約 329 元
住宿費	7,080~12,000 元/學期(視房型而定)	約 1,944~3,295 元/學期
暑假期間住宿費	2,000 元/月	約 549 元/月
實習材料費	500 元/學期(劇場藝術學系收取)	約 137 元/學期
音樂指導費 (戲曲音樂學系收取)	1. 音樂指導費:12,510 元/學期(1~4 年級) 2. 副修:6,030 元/學期(2~3 年級)	約 3,435 元/學期 約 1,656 元/學期
書籍費	視系所用書而定	
其他代辦費	視學校(各系)規定及個人需求收取	
備註	※來臺註冊時以新臺幣繳費。重(延)修之學分費依修課收取。	

(二)2021 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須知，請於 2021 年 08 月 10 日後參閱本校學雜費專區
(<http://www.tcpa.edu.tw/p/404-1000-24105.php?Lang=zh-tw>)最新消息公告。

二、開學(含住宿)應攜帶物品及注意事項

(一)新生開學應攜帶物品如下：新生報到需繳交資料(交予行政人員或導師)、餐具(環保碗、筷、湯匙)、文具(筆、尺、筆記本、修正帶…)等、環保水杯、書(背)包。

(二)住宿同學需再準備以下物品：寢具【床墊(標準 3 尺單人床)、棉被、枕頭】、個人盥洗及衛生用品、衣物、衣架(夾)、洗衣粉、雨傘、拖鞋、球鞋。

註：為減輕行李重量負擔，上述物品亦可於來臺後由學長姊陪同至賣場購買。

(三)嚴禁攜帶物品：不當書刊(色情、暴力…等書刊)、撲克牌、菸品、打火機、電器用品、危險物品或其他會對上課及學生身心造成不良影響之物品。

※注意事項：請勿攜帶過多現金，金錢及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以免遺失或遭竊。

三、本校簡介

本校是我國教育史上第一所 12 年一貫制之戲曲人才養成學府，以培育傳統藝術人才、弘揚傳統戲曲文化為宗旨。本校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由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改制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舍分內湖與木柵兩校區，設置有京劇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 6 系(科)。

目前招生方式，京劇與民俗技藝學生自國小五年級入學；歌仔戲、戲曲音樂與客家戲學生自國中一年級入學；劇場藝術學生自高中一年級入學，歷經國小兩年、國中三年、高中三年、學院四年之養成教育。而以上學制國小至高職階段採直升方式為之(但仍須通過升部評鑑)；另學院部則須通過甄選。高中以下學生享有公費待遇，學院部學生自費。

課程方面分普通學科、專業學科與專業術科。普通學科比照一般學校之共同科目；專業科

目國小五、六年級為「啟蒙期」，先實施專業基礎扎根訓練；國中進入「初階期」，教授專業基礎技藝；高職「進階期」除進一步專精所學技藝外，並透過演出加強發展自我潛能；學院「高階期」則以培養研究、創新、演出之專業人才為主。

本校施行全人藝術教育，以培養具人文素養、專業技能與學術理論並重，富創作性之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期盼學生能肩負起傳承與發揚傳統表演藝術之使命。本校在人才養成中，強調學生傳統表演藝術、專業學能與品德涵養均衡發展，期能培育全方位之傳統表演藝術家。

目前學校設有一座京劇文物陳列館、三座表演劇場及二座實習劇場。出版表演藝術專業叢書，製作戲劇與文物介紹之多媒體，每年展演六百多場，由本校附設之「京劇團」與「綜藝團」及各系學生等團體在國內外演出，兼具教育、推廣與研究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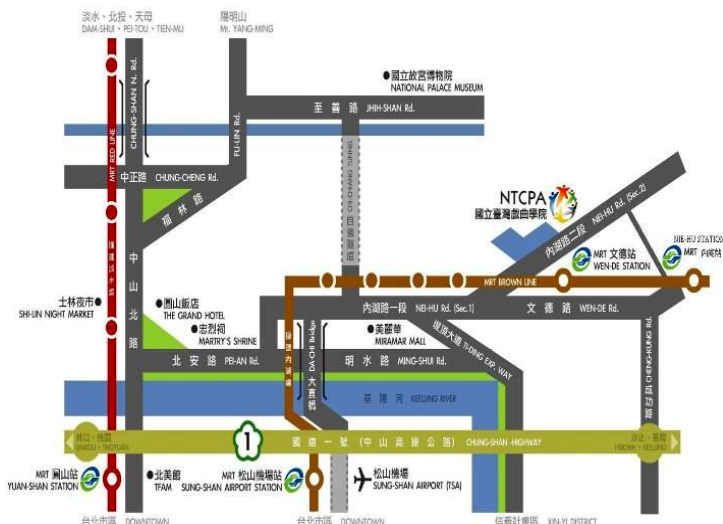
四、本校交通位置圖

(一)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二)木柵校區(學院部、高職部劇場藝術科)：

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66 巷 8-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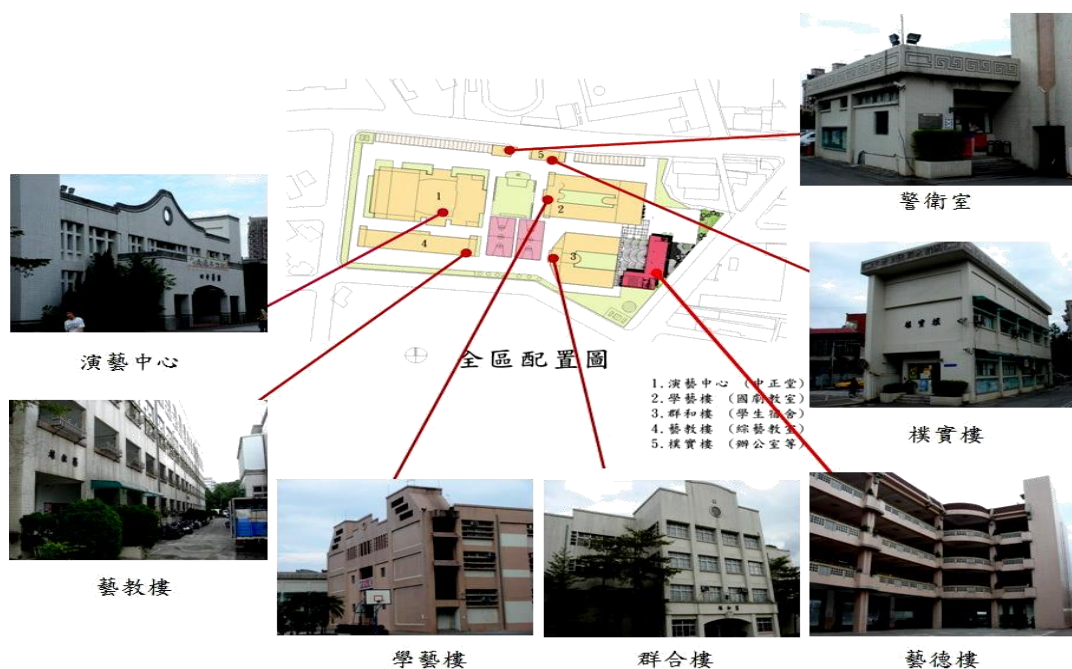


1. 臺北捷運文湖線至「文德站」，由文德路 101 巷進入，至內湖路二段右轉，沿碧湖公園步行即可到達，路程約 10~15 分鐘。
2. 臺北市聯營公車：552、21、28 至「達人女中站」
3. 光華巴士：247、267 至「達人女中站」
4. 東南客運：小 3、小 2



1. 臺北捷運文湖線至「木柵站」下，轉搭
 - (1) 指南客運：3、282 至「木柵農會」、「永安街」、「保儀站」等站
 - (2) 欣欣客運：236、251 至「木柵農會」、「永安街」、「保儀站」等站
2. 臺北捷運文湖線至「萬芳醫院站」下，轉搭
 - (1) 聯營公車：294、298 至「木柵分局」、「木柵」等站
 - (2) 指南客運：1、2、3、6、282 至「木柵農會」、「永安街」、「保儀站」等站
 - (3) 欣欣客運：236、237、611、251 至「木柵農會」、「永安街」、「保儀站」等站
 - (4) 台北客運：10 至「木柵農會」、「景文中學」等站

(三)木柵校區校園平面圖



五、本校課程標準：請參閱 <https://rb002.tcpa.edu.tw/p/412-1005-721.php>。
有關劇場藝術學系 109 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13。

六、其它入學相關資訊將不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tcpa.edu.tw/>，請
密切注意！

～～期待與您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相見～～

肆、常用表單及範本

附件 1：僑外生報到基本資料表

附件 2：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入學委託書

附件 3：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報到切結書

附件 4：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申請表

附件 5：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附件 6：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附件 7：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疾調查表

附件 8：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9：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

附件 10：辦理入出境許可證委託書

附件 11：保證書

附件 12：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附件 13：劇場藝術學系 109 課程科目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僑外生報到基本資料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Student Information Form for Overseas Chinese and Foreign Students

填表日期/Date of filling out this form: _____

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

中文姓名/Chinese Name: _____

英文姓名/English Name: _____

性別/Sex: ☐男/Male ☐女/Female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_____

系所/Department or Graduate Program: _____

學號/Stud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 _____

國籍/Nationality: _____

(給僑生/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only) 僑居地: _____

抵台日期/Date of Arrival: _____

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 _____

居留證號碼/Alien Residence Permit Number: _____

(給僑生/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only)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在臺通訊住址/Mailing Address In Taiwan: _____

在臺通訊電話/Phone Number in Taiwan: _____

在臺手機號碼/Cellular Phone Number in Taiwan: _____

僑居地住址/Address of Foreign Residence: _____

僑居地電話/Phone Number in Foreign Residence: _____

僑居地手機號碼/Cellular Phone Number in Foreign Residence: _____

在臺親友/Any friends or relatives in Taiwan? ☐有/Yes ☐否/No

稱謂 Relationship	姓名 Name	住址 Address	電話 Phone

照片兩吋/
2-inches
picture needed

家庭狀況/Family Data

稱謂 Relationship	姓名 Name	年齡 Age	職業 Occupation	工作處所及擔任職稱 Workplace and Position
父/Father ☐ 存/Living ☐ 歿/Deceased				
母/Mother ☐ 存/Living ☐ 歿/Deceased				

簡單自我介紹/Brief Self-Introduction: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輔導記錄表/Official Records

(以下請勿填寫/Please do not fill the following)

日期/Date: _____

記要/Notes: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海外僑生入學委託書

本人()經錄取貴校 110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學士班
個人申請/聯合分發，欲就讀劇場藝術學系。現因 _____
不克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事宜，特委託()先生/小姐代為至
貴校辦理。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委託人(錄取生)：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住址：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受託人：

居留證號碼/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在臺住址：

註：煩請受託人於辦理申請手續時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居留證/身分證正本
以便查驗。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海外僑生報到切結書 (學校留存)

本人()參加110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經錄取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 學系，今因_____無法攜帶_____辦理報到，請准予延後至2021年9月13日前補交，若該日無法補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自願放棄貴校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若以郵寄方式補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請用掛號信函，收件人為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地址：114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立切結書人(錄取生)：

聯絡電話(錄取生)：

居留證號碼(錄取生)：

家長簽名：

僑居地住址(錄取生)：

2021年__月__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海外僑生報到切結書 (學生留存)

本人()參加110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聯合分發，經錄取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學系，今因_____無法攜帶_____辦理報到，請准予延後至2021年9月13日前補交，若該日無法補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自願放棄貴校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若以郵寄方式補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請用掛號信函，收件人為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地址：114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立切結書人(錄取生)：

聯絡電話(錄取生)：

居留證號碼(錄取生)：

家長簽名：

僑居地住址(錄取生)：

2021年__月__日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申請表

#

學校 名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來臺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就讀 科系				年級	
僑居地		護照 號碼		居留證 號碼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請擇一繳交 ☒ 正本 並勾選) ☐ 留臺校友會 ☐ 前一學程畢業學校 ☐ 同鄉會 ☐ 僑居地政府機構 ☐ 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					
審 查 結 果 請 勾 選		符合 補助	學 校 審核單位				
		不符合 補助	審核人				

.....清....寒.....證....明.....黏.....貼.....線.....

由於 貴子弟來臺就讀，路程遙遠，為全面照顧保護 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在校期間，若 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必須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例：住院、手術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續，如 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此事攸關 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本校尊重 貴家長意見，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俾憑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由 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以釐清責任歸屬。肅此，順請
台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事務處 敬啟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本人係 貴校_____學系學生_____之 法定代理人 家長_____，因緊急事件需要

☐ 同意授權 貴校或 貴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 不同意授權 貴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

成年人之家長： (簽名)

行動電話號碼：

在臺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

醫院標誌

Hospital's Logo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Health Certificate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檢查日期 / Date of Examination
YYYY / MM / DD

基本資料 / Basic Data

姓名： Name	性別： ☐ 男 / M ☐ 女 / F Sex	照片 / Photo
身份證字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年齡： Age	聯絡電話： Phone No.	

實驗室檢查 /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X 光發現 / Findings : _____

判定 / Result :

- ☐ 合格 / Passed ☐ 疑似肺結核 / TB suspect ☐ 無法確認診斷 / Pending ☐ 不合格 / Failed
☐ 孕婦或 12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pregnant women or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B.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

- ☐ 陽性，種名 / Positive, Specie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
☐ 其他可不予治療之腸內寄生蟲 / Other parasites that do not require treatment _____
☐ 來自附錄三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3

C. 梅毒血清檢查 / Serological Tests for Syphilis :

檢驗 / Tests :

- a. ☐ RPR ☐ VDRL
☐ 陽性 / Positive，效價 / Titer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效價 / Titers _____
b. ☐ TPHA ☐ TPPA ☐ FTA-abs ☐ TPLA ☐ EIA ☐ CIA
☐ 陽性 / Positive，效價 / Titer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效價 / Titers _____
c. ☐ other _____ ☐ 陽性 / Positive，效價 / Titer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效價 / Titers _____

判定 / Result : ☐ 合格 / Passed ☐ 不合格 / Failed

☐ 15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D.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查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 Antibody Tests

麻疹抗體 / Measles Antibody ☐ 陽性 / Positive ☐ 陰性 / Negative ☐ 未確定 / Equivocal

德國麻疹抗體 / Rubella Antibody ☐ 陽性 / Positive ☐ 陰性 / Negative ☐ 未確定 / Equivocal

- b. 預防接種證明 /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證明應包含接種日期、接種院所及疫苗批號；接種日期與出國日期應至少間隔兩週 / The certificate should includ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the name of administering hospital or clinic and the batch no. of vaccin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should be at least two weeks prior to traveling overseas.)

☐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Measles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 c. ☐ 有接種禁忌，暫不適宜預防接種 /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漢生病檢查 / Examinations for Hansen's Disease

全身皮膚視診結果 / Skin Examination

☐ 正常 / Normal

☐ 異常 / Abnormal : ☐ 非漢生病 / Not related to Hansen's disease : _____

☐ 疑似漢生病須進一步檢查 / Hansen's disease suspect who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a. 病理切片 / Skin Biopsy : _____

b. 皮膚抹片 / Skin Smear : ☐ 陽性 / Positive ☐ 陰性 / Negative

c.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 ☐ 有 / Yes ☐ 無 / No

判定 / Result :

☐ 合格 / Passed ☐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 不合格 / Failed

☐ 來自附錄四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4

健康檢查總結果 / The final result of health examination :

☐ 合格 / Passed ☐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s ☐ 不合格 / Failed

負責醫檢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 _____

負責醫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Physician : _____

醫院負責人簽章 / Signature of Superintendent : _____

日期 / Date : YYYY / MM / DD

備註 / Note :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months.

附錄一 愛滋篩檢與治療費用通知書

(請健檢醫院將此通知書併同健康檢查證明發給受檢者)

- 一、 中華民國政府已修改法規，取消非本國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者之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也取消此項健康檢查項目。
- 二、 由於非本國籍人士在中華民國治療 HIV 感染之費用，中華民國政府不提供補助，每年治療費用約為新臺幣三十萬元(約美金一萬元)，建議非本國籍人士先於母國接受 HIV 篩檢，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如為 HIV 感染者，建議留在母國接受治療。欲來中華民國工作者，請先行購買醫療保險，以免造成個人財務負擔。
- 三、 外籍人士進入中華民國後，可自行至醫院進行 HIV 篩檢，了解自身感染狀況，傳染病諮詢電話為 0800-001922。

Appendix 1 Notice for HIV Screening and Treatment Costs

(Health examination hospitals shall issue this notice and health certificate to the examinee)

1.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as revised its laws to lift restrictions on entry, stay and residence of non-ROC nationals infected with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in addition to removing this item from health examination.
2.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es not offer subsidies to non-ROC nationals infected with HIV infection for treatment in Taiwan. The annual treatment costs for HIV is NTD\$300,000 (approximately USD\$10,000). It is strongly advised that non-ROC nationals to undergo HIV screening in their homeland prior to visiting Taiwa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ir own health conditions. Persons infected with HIV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stay in their homeland for treatment. Persons intending to work in Taiwan are advised to purchase medical health insurance in advance to avoid financial burdens.
3. Upon entry in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eigners may undergo HIV screening at a hospital to determine their infection status. The consultation hotline for infectious diseases is 0800-001922.

Phụ lục 1 Giấy thông báo chi phí xét nghiệm và điều trị HIV

(Đề nghị bệnh viện khi cấp Báo cáo khám sức khỏe thì cấp kèm Giấy thông báo này)

1.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đã sửa đổi pháp lệnh, hủy bỏ quy định hạn chế nhập cảnh, tạm trú và cư trú đối với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bị Hội chứng suy giảm miễn dịch mắc phải (HIV), và cũng hủy bỏ hạng mục xét nghiệm này trong quy định khám sức khỏe.
2. Do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không trợ cấp chi phí điều trị HIV tại Đài Loan cho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mà chi phí điều trị mỗi năm khoảng 300 ngàn Đài tệ (khoảng 10 ngàn Đô la Mỹ), nên kiến nghị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rước khi đến Đài Loan hãy tiến hành xét nghiệm HIV ở nước mình để nắm bắt tình hình sức khỏe của bản thân; nếu bị nhiễm HIV, kiến nghị hãy ở lại nước mình để điều trị. Đối với người dự định đến Đài Loan làm việc, kiến nghị hãy mua Bảo hiểm Sức khỏe trước, nhằm tránh gánh nặng tài chính cho bản thân.
3.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sau khi đến Đài Loan có thể tự đến bệnh viện xét nghiệm HIV để nắm bắt tình hình nhiễm bệnh của mình, số điện thoại tư vấn bệnh truyền nhiễm tại địa bàn Đài Loan là: 0800-001922.

ภาคผนวก 1 ใบแจ้ง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ละรักษาโรคเอดส์
(ให้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ที่รับ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นบใบแจ้งนี้พร้อมกับใบ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ห้กับเจ้าตัว)

1. รัฐบาลไต้หวันได้ยกเลิกคำสั่งการห้าม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ติด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เข้าประเทศหยุดแวะและอยู่อาศัยในไต้หวัน รวมทั้ง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นรายการนี้ด้วย
2. เนื่องจากรัฐบาลไต้หวันไม่ออก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ละรักษาโรคเอดส์ให้กับบุคคลที่ไม่ใช่สัญชาติไต้หวัน ค่ารักษาพยาบาลโรคเอดส์ตกประมาณปีละ NT\$ 300,000 (หรือประมาณ US\$ 10,000) จึงขอแนะนำ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ให้ตรวจ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ของตนก่อนเดินทางมาไต้หวัน หากป่วยเป็นโรคเอดส์ให้รับการรักษา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ของตนเสียก่อน ผู้ที่ประสงค์จะมาทำงานในไต้หวันให้ซื้อประกันการรักษาพยาบาลล่วงหน้า เพื่อป้องกันภาระที่อาจเกิดขึ้นในภายหลัง
3.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เมื่อเดินทางเข้ามาไต้หวัน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ตรวจ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จาก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ได้ด้วยตนเอง เพื่อรับรู้สภาพร่างกายตนเอง หรือติดต่อสอบถามได้ที่ศูนย์ให้คำปรึกษาโรคติดต่อ 0800-001922

Lampiran 1 Surat Pemberitahuan Seleksi AIDS dan Biaya Pengobatan
(Mohon rumah sakit yang mengadakan pemeriksaan menyampaikan surat pemberitahuan ini beserta dengan surat keterangan pemeriksaan kesehatan kepada orang yang melakukan pemeriksaan)

1. Pemerintah Taiwan telah mengubah peraturan , dimana telah membatalkan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yang terjangkit virus (HIV) masuk ke negara ini , menetap dalam jangka waktu pendek atau menetap dalam jangka waktu yang lama yang dibatasi waktunya dan juga telah membatalkan item ini dari pemeriksaan kesehatan .
2. Mengenai biaya pengobatan dari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yang terjangkit virus (HIV) di Taiwan tidak ditanggung oleh pemerintah Taiwan lagi , pemerintah Taiwan tidak akan memberikan subsidi , setiap tahun biaya pengobatan kira-kira sebesar tiga ratus ribu NT\$ (kira-kira sepuluh ribu US \$) , sarankan sebelum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datang ke Taiwan , terlebih dahulu mengadakan pemeriksaan HIV di negara asal , dan untuk mengetahui kondisi kesehatan badan sendiri ; bila telah terjangkit HIV , sarankan mengadakan pengobatan di negara asal terlebih dahulu . Bagi yang hendak bekerja di Taiwan mohon terlebih dahulu membeli asuransi pengobatan , demi untuk menghindari terjadinya beban keuangan secara pribadi .
3. Setelah pendatang asing masuk ke Taiwan , dapat melakukan pemeriksaan seleksi HIV ke rumah sakit dengan sendiri , demi untuk lebih jelas tentang kondisi terjangkit virus ini , boleh telpon ke nomor telepon konseling penyakit menular di wilayah Taiwan adalah : 0800-001922 .

附錄二 辦理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補充說明事項

Appendix 2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of health examination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 一、6 歲以下兒童免辦理健康檢查，但須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備查(年滿 1 歲以上者，至少接種 1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Children under 6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health examination, but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is necessary. (Child age one and above should get at least one dose of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es).
- 二、懷孕婦女及 12 歲以下兒童免驗胸部 X 光檢查；懷孕婦女於產後應補辦理胸部 X 光檢查。Pregnant women and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regnant women should undergo chest X-ray examination after the child's birth.
- 三、得申請免驗胸部 X 光檢查之資格：來自結核病盛行率低於十萬分之三十的國家，並檢具由精神科醫師出具申請人在心理上不適合進行胸部 X 光檢查之診斷證明書，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通過者，始得免除此項檢查。Qualifications for applying exemption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eople who are from countries with a tuberculosis prevalence rate of under 30/100,000 and who have received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that deemed the individual as being unsuitable to undergo chest X-ray examination, which is verified by CDC, are exempt from the examination.
- 四、腸道寄生蟲糞便檢查採離心濃縮法。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should be done with centrifugal concentration.
- 五、15 歲以下兒童免驗梅毒血清檢查。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六、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受檢者可穿著內衣內褲，並由親友或女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檢查時逐步分部位受檢，避免一次脫光全身衣物，維護受檢者隱私。Hansen's disease examination refers to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entire body surface, which should be done with courtesy and respect to the applicant's privacy. During the examination, the applicant is allowed to wear underwear and be accompanied by a friend or female medical personnel. Hospitals or clinics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 examination should be done step by step. Hence, taking off all clothes at the same time should be avoided.

附錄三 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之國家/地區表

Appendix 2 List of countries/areas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西太平洋區 Western Pacific Region	
澳洲 Australia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香港 Hong Kong	日本 Japan
澳門 Macao	紐西蘭 New Zealand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新加坡 Singapore
臺灣之無戶籍國民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aiwan	
東地中海區 Eastern Mediterranean Region	
巴林 Bahrain	科威特 Kuwait
卡達 Qatar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美洲區 Region of the Americas	
阿根廷 Argentina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歐洲區 European Region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安道爾 Andorra
亞美尼亞 Armenia	奧地利 Austria
白俄羅斯 Belarus	比利時 Belgium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雅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賽普勒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喬治亞 Georgia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以色列 Israel
義大利 Italy	哈薩克 Kazakhstan
拉脫維雅 Latvia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摩納哥 Monaco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摩爾多瓦 Republic of Moldova	羅馬尼亞 Romania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塞爾維亞 Serbia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土耳其 Turkey
土庫曼 Turkmenistan	烏克蘭 Ukraine
英國 United Kingdom	

附錄四 免驗漢生病檢查之國家/地區表

Appendix 3 List of countries/areas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西太平洋區 Western Pacific Region	
澳洲 Australia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香港 Hong Kong	日本 Japan
澳門 Macao	紐西蘭 New Zealand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新加坡 Singapore
臺灣之無戶籍國民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aiwan	
美洲區 Region of the Americas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歐洲區 European Region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安道爾 Andorra
亞美尼亞 Armenia	奧地利 Austria
白俄羅斯 Belarus	比利時 Belgium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雅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賽普勒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喬治亞 Georgia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以色列 Israel
義大利 Italy	哈薩克 Kazakhstan
拉脫維雅 Latvia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摩納哥 Monaco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摩爾多瓦 Republic of Moldova	羅馬尼亞 Romania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塞爾維亞 Serbia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土耳其 Turkey
土庫曼 Turkmenistan	烏克蘭 Ukraine
英國 United Kingdom	

附錄五：健康檢查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胸部 X 光 肺結核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三、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請攜帶體檢報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胸腔科門診再檢查。 四、不合格者得留臺治療後重新體檢，但時間依其停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為限。
腸內寄生蟲 糞便檢查	一、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痢疾阿米巴原蟲 (<i>Entamoeba histolytica</i>)、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二、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人芽囊原蟲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 (<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 (<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 (<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 (<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 (<i>Dientamoeba fragilis</i>)、唇形鞭毛蟲(<i>Chilomastix mesnili</i>)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三、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檢具複檢陰性證明者，視為合格。 四、妊娠孕婦如為寄生蟲檢查陽性者，視為合格；請於分娩後，進行治療。
梅毒血清 檢查	一、具下列任一條件，視為不合格： (一)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其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 (二)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其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效價≥ 4倍上升。 二、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一)非特異性試驗：快速血漿反應素試驗(RPR)或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VDRL)。 (二)特異性試驗：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TPHA)、梅毒螺旋體粒子凝集試驗(TPPA)、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FTA-abs)、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TPLA)、梅毒螺旋體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或梅毒螺旋體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CIA)。 三、梅毒血清檢查如使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增列之檢驗方法，得於其他下增列。 四、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檢具治療證明者，視為合格。
麻疹及德國 麻疹抗體檢 查	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報告為陰性或未確定者，且未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視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漢生病檢查	一、經診斷為「須進一步檢查」者，請至指定機構進一步檢查；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皮膚科門診。 二、不合格者得留臺治療後重新體檢，但時間依其停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為限。

註：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或漢生病檢查之再檢查指定機構名單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健檢指定醫院/「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或「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指定機構」。

Appendix 5: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examination failed and further procedures

Test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examination failed and further procedures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1.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or tuberculous pleurisy is failed. 2. Non-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calcified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alcified foci and enlargement of pleura, is considered passed. 3. 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to be “TB suspect” or whose results are diagnosed “pending” diagnosis by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in Taiwan must take the report and X-ray films to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re-examination; those living in cities/counties without a referred institution, please visit the department of chest medicine at a nearby hospital. 4.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s are allowed to stay for re-examination after receiving treatment, but the duration of stay depends on his/her visitor visa or entry/exit permit.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1. By microscope examination, cases are determined failed if intestinal helminthes eggs or other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flagellates, ciliates and sporozoans are detected. 2. <i>Blastocystis hominis</i> and Amoeba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artmanni</i>, <i>Entamoeba coli</i>, <i>Endolimax nana</i>, <i>Iodamoeba butschlii</i>, <i>Dientamoeba fragilis</i>, <i>Chilomastix mesnili</i> found through microscope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passed and no treatment is required. 3.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s can accept treatment, and people with negative re-examination results are considered passed. 4. Pregnant women who have positive result for parasites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passed and please have medical treatment after the child’s birth.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1.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on are considered failed : (1) Without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or with unknown history, the non-treponemal test and the treponemal test are positive. (2) With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the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s are 4-fold rising. 2. Serological non-treponemal tests and treponemal tests: (1) Non-treponemal tests : RPR or VDRL. (2) Treponemal tests : TPHA, TPPA, TPLA, EIA, CIA, and FTA-abs. 3. Those who had failed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but have accepted treatment are considered passed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est	It is considered failed if measles or rubella antibody is negative (or equivocal) and no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issued. Those who have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s, are considered passed.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1. 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to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s by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in Taiwan must go to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further examinations; those living in cities/counties without a referred institution can visit the department of dermatology at a nearby hospital. 2.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 are allowed to stay for re-examination after receiving treatment, but the duration of stay depends on his/her visitor visa or entry/exit permit.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宿疾調查表

(請詳實填寫)

新生班級：			
新生姓名：			
病名		是 否 痊 癒	☐ 是 ☐ 否
發病年齡		發 病 頻 率	
發病症狀		就 診 醫 院	
治療情形			
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簽章	(以上填寫內容均為屬實)		

* 為了您孩子的健康安全，請務必詳實填寫！！

(若無任何疾病，於病名欄寫「無」，並由監護人簽名)

學務處衛保組 啟

● 請家長填寫後，由貴子弟於開學日繳交予班級導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健康資料調查)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

- (1)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份證號、原住民身份、聯絡電話(含手機號碼)、家長姓名、家長聯絡電話(含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健康狀況、脊椎側彎及宿疾調查等資訊。
- (4)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為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健康狀況與宿疾調查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在學期間。
- (2)地區：本校學務處。
- (3)對象：本校學務處、教育部及年度學生健檢得標醫院。
- (4)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四、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收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本校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六、同意書之效力：

- (1)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日起算。
- (2)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學生本人)：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20歲)時，需法定代理人簽署。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附件9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

1. 最近 1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貼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面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不得修改或使 用合成照片。 2. 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申請事由		☐ 無戶籍國民 IC 居留證及臨人字入國許可 ☐ 港澳居民居留證 ☐ 港澳居民居留入出境證（須入境後申請） ☐ 重新換發 ☐ 遺失補發 ☐ 定居證									
		姓名		原名（別名）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英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學歷		職業		現任職單位及職務		僑居地							
護照資料		中華民國別		號碼		發照日期		效期		入境日期			
原在臺灣有無戶籍		☐ 無 ☐ 有 原戶籍地址：		海外地址		身分代碼		請參考背面資料					
連絡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電話：		☐ 自宅 ☐ 租賃		領證方式		☐ 郵寄 ☐ 自取					
居留設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電話：		☐ 自宅 ☐ 租賃									
親屬狀況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是否隨行		居 住 地 址			
	父							☐ 是 ☐ 否					
	母							☐ 是 ☐ 否					
	配偶							☐ 是 ☐ 否					
	子女							☐ 是 ☐ 否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入境居留後保證不從事違反國家利益之言行，倘有違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代辦旅行社		審查人員		☐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 手機號碼：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署本部：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02-23889393
 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詳細地址電話請至本署網站查詢
 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意見及簽章
居 留 身 分	代 碼
無戶籍國民：AF351 依配偶(結婚未滿 4 年且無子女)AF352(結婚滿 4 年且有子女) AF353 依直系血親(養子女)AF354 依兄弟姐妹 AF355 前 4 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58 投資(新臺幣 1 仟萬以上) AF3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0 僑生畢業返僑居地服務滿 2 年 AF3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2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延聘回國者 AF3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4 經政府機關或大專院校任用或聘用 AF36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6 工作居留(就服法§46-1-1~7 或 11) AF3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8 僑生 AF369 回國接受職業技術之學員生 AF370 工作居留(就服法§46-1-8~10)AF371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 AF372 歸化取得國籍 AF373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戶籍國民未能依規定強制出國者 AF382 現任僑選立委 AF38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4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 20 歲以上 AF385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合法連續停留 7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AF38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7 對國家有特殊貢獻或高級專業人才 AF38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9 經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港澳居民：HF151 依直系血親 HF152 依配偶 HF153 依兄弟姐妹 HF154 依配偶之父母 HF155 前 4 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56 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 HF15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58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有成就者 HF1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0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港澳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HF1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2 投資(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HF1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4 匯入等值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並存款滿 1 年 HF16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6 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 HF1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8 僑生 HF169 僑生畢業回港澳服務滿 2 年者 HF17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1 公司或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聘僱之主管或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 HF172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3 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HF174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5 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出具證明並審查通過 HF17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7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經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9 在臺合法停留 5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有特殊貢獻經審查通過 HF18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81 工作居留 HF182 未滿 12 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設有戶籍 HF183 其配偶為公司聘僱之外國籍金融專業人才 HF184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85 其配偶為公司聘僱之外國籍科技專業人才 HF18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委 託 書 Letter of Attorney

本人（委託人）辦理_____先生/女士之_____，因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 貴署提出申請。

I, the client, who want to apply for _____ for Mr./Ms._____, am unable to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in person and have commissioned Mr./Ms._____ as my agent to deliver the application with his/her and my original I.D. certificates to your agency.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

The above statement is addressed to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http://www.immigration.gov.tw/>）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委 託 人：	（親自簽名）	委 託 日 期：	
Name of client：	（Personal signature）	Commission date：	/ /
		（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加蓋公司章）	
受 託 人：		（In case an immigration business or class A travel agency acts as the agent, its corporate seal shall be set here）	
Name of agent：			

送件人住址：
Address of deliverer：_____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正面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背面 Please paste the back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貼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注意事項】

- 一、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須貼有照片（國人須為身分證或護照）。
- 二、受託人如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應加蓋公司章。
- 三、參考法令：「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四、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保證書

被保證人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西元)

保證人：_____性別：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
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或商號：_____
與被保證人關係：_____

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_____ (姓名)申請

☐進入臺灣地區 ☐在臺灣地區居留 ☐在臺灣地區定居 之下列事項：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_____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籍人士)影本，並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

保證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承辦或面談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 1 人為保證人：

(一) 探親、探病、團聚、奔喪案件：

1. 配偶或直系血親。
2. 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3.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5 人。

(二) 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訪案件：

1. 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限制。
2. 邀請單位業務主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 20 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為保證人；在臺灣地區無依親對象、二親等內親屬，或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且未能覓二親等內親屬者，始得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 1 人為保證人，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3 人。

三、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保證。

貳、其他事項：

一、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各服務站查核。

二、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 1 個月內更換保證，逾期不換保者，得廢止其許可。

三、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1 年至 3 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保證書，並由移民署查核。（保證書一張，並附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保證書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壹、請先閱讀以下說明：

-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件者；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前於澳門取得者。
- 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未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 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維護。

貳、請就下列選項勾選：

一、申請人已閱讀第壹點規定，而且：

☐ 已確認並無第壹點以外之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

☐ 除持有第壹點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尚有 _____
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

二、申請人已閱讀第壹點規定，而且：

☐ 已確認並無華僑身分。

☐ 有華僑身分（附華僑身分證明）。

此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已向申請人確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四技部 109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20日108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1 學 年		第 2 學 年		第 3 學 年		第 4 學 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與校訂核心課程	通識必修	中文	2	2	2							必修12學分英文課程採能力分級教學，服務學習大一上學期開設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2		2							
		英文	4	4	2	2							
		資訊科技概論	2	2	2								
		數位素養與邏輯運算	2	2		2							
		體育	0	4	0 (2)	0 (2)							
		服務學習	0	2	0 (2)								
		小計	12	18									
	通識選修	語文類學科	4	4								選修20學分 (可含跨校選修科目及自主學習最高6學分)	
		人文類學科	2	2									
		社會類學科	4	4									
		自然與應用類學科	4	4									
		跨領域整合類學科	6	6									
		學分學程											
		自主學習											
		小計	20	20									
		總計	32	38									
	校訂核心課程	戲曲發展史	4	4	4								14選10學分
		西洋戲劇發展史	4	4	4								
		動作分析		4	4								
		技術劇場概論	2	2	2								
		小計	10	10									
		總計	42	48									
劇場藝術學系系訂必修課程（31）	劇場藝術學系系訂必修課程（31）	劇本分析	4	4			2	2					依學號之單雙號分組專業技術課程共同必修
		當代劇場	4	4					2	2			
		劇場理論與批評概論	2	2							2		
		舞台技術I	2	2	2（雙號）	2（單號）							
		燈光技術I	2	2	2（單號）	2（雙號）							
		音響技術I	2	2	2（雙號）	2（單號）							修讀輔系在四個技術科目 最少修滿二科
		服裝技術I	2	2	2（單號）	2（雙號）							
		劇場圖學	3	3	3（單號）	3（雙號）							依學號單雙號上下學期分別上課
		舞台管理	2	2					2				
		演出製作管理	2	2						2			修讀輔系在四科 最少修滿二科
		表演	3	3			3（單雙號）						
		導演基礎	3	3				3（單雙號）					依學號單雙號分兩班上課
		小 計	31	31	7	7	5	5	4	4	2		
		展演製作	10-12	20-24			2（4）	2（4）	2（4）	2（4）	2（4）	2（4）	未參加職場實習者，於大四下學期必修2學分展演製作。
		職場實習	5或9	5或9								5或9	
	小 計	19	31			2	2	2	2	2			
	舞台技術類	舞台技術II	3	3				3					學生依據個人學習興趣及能力選修
		電腦繪圖(輔系必修)	3	3			3						
		道具設計與製作	2	2				2					
		舞台設計	3	3						3			

54%)	專業主修技術類組(12·30%)	組	舞台繪景(以工作坊型式開課)	3	3						3		趣，於專業技術類組中選擇一類組為其主修，須修畢該類組主修科目。另可加修其他類組學程之科目，作為多元學習選修之學分，以12學分為上限。 修讀輔系學生須在舞台、燈光、音響、服裝等任選單一類組，最少修滿該類組的科目學分及一門輔系必修科目。		
		燈光技術類組	燈光技術II	3	3			3							
			電工概論(輔系必修)	2	2				2						
			電工	2	2					2					
			電腦燈(以工作坊型式開課)	3	3				3						
			燈光設計	3	3			3							
			數位虛擬燈光	3	3						3				
		音響技術類組	音響技術II(輔系必修)	3	3			3							
			樂器學	2	2				2						
			音響工程	3	3					3					
			錄音工程概論	3	3					3					
			劇場演出音響工程	3	3						3				
			音響軟體運用與操作	2	2							2			
		服裝技術類組	服裝技術II	3	3			3							
			織品設計	3	3				3						
			服裝史	2	2					2					
			服裝設計	2	2						2				
			舞台化妝	3	3						3				
			服裝打版(輔系必修)	3	3				3						
		小 計			16	16			3	2-5	2-6	2-3		2-3	
		專業學科/術科 合計			66	78									
專業選修課程23.85%)		音像藝術	2	2			2						專業選修課程需修20學分，除左列科目外，可至通識中心或跨系選修學分，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育通識博雅多元學習，拓展國際視野。跨校選修至多採計8學分。自主學習和其他則不限學期開課。「戲曲衣箱管理」及「戲曲容妝」二門課程若因本系選課人數過少，亦可至他系選課，承認選修學分。		
		技術整合	2	2			2								
		進階舞台技術	2	2					2						
		進階燈光技術	2	2					2						
		進階音響技術	2	2						2					
		進階服裝技術	2	2						2					
		證照輔導	2	2				2							
		現代劇場技術	2	2						2					
		影像技術	2	2					2						
		繪景輸出技術(以工作坊型式開課)	2	2						2					
		馬甲製作	2	2				2							
		舞台特效化妝	2	2							2				
		戲曲衣箱管理	2	2			2								
		戲曲容妝	2	2				2							
		自主學習(4學分)	4	4											
		其他	8	8	2	2	2	2							
		小 計			20	20									
		總計(不含通識)	88	100											
		總計(含通識)	128	140											
		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合計								
		通識課程			12	20	32								
		校訂課程			10	0	10								
		核心專業課程			50	0	50								
		專業主修類組			16	20	36								
		合計最低學分			88	40	128								

附註：

- 畢業附加條件：本學系四技部學生畢業前，必須考取至少1張與專業主修課程相關之技能證照（經本系主修老師認證。如：燈光技術、女裝、美容、視聽電子、電腦輔助建築製圖、電鉗、室內配線和其它），需檢附證照影本。
-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輔系專業必修科目20學分以上。
- 本系以128學分為畢業學分。
- 大四年級第二學期實施全時建教實習者，請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實施；餘可選修其他科目，以達基本畢業學分數。